定密责任人公示（2023年）

根据《税务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税总发〔2021〕29 号）精神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定密责任人予以公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定密责任人 | | | |
| 姓名 | 职务 | 定密权 | 定密事项范围 |
| 刘建军 | 党委书记、局长 | 机密级 | 派生定密 |
| 指定定密责任人 | | | |
| 姓名 | 职务 | 定密权 | 定密事项范围 |
| 余新宇 |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| 机密级 | 派生定密 |

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月28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内，对上述定密责任人如有异议，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渠道向荔浦市税务局保密委员会反映。反映问题要真实，来信应署真实姓名，如实反映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。

地址：桂林市荔浦市荔柳路145号，邮编546600。

联系电话：0773-7213841。

公示范围:荔浦市税务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

2023年2月20日